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苍梧绿园管理处的苍梧绿园 2026 年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WD-G2026-0009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苍梧绿园管理处的苍梧绿园 2026 年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盛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4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4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3.23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